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79號

上訴人 陳彥銘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被上訴人 林晏嶢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57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間交付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予上訴人，委由上訴人替伊置辦開設水族館相關用品(下稱系爭工程)及魚類購買。106年1月底水族館完工，上訴人告知伊前開金額剩1,366,816元。然前開剩餘款項本即屬伊所有，迭經催討，上訴人仍以代伊購買之魚種退貨衍生車資及魚種死亡為由，將原剩餘款扣至剩676,689元(下稱系爭款項)。上訴人親自結算剩餘款既為1,366,816元，且兩造間系爭工程之委任關係已終止，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前開1,366,816元本息。(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則未據上訴，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委由伊置辦系爭工程及魚類購買事項，並非委任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490條承攬之規定，上訴人取得被上訴人交付之4,000,000元即屬承攬報酬，並非不當得利，且伊已悉數將4,000,000元用於系爭工程，並未受有利益。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言「大哥(指上訴人)」

01 事情簡單做，匯676,689給我，我們之間沒事」之LINE對話
02 內容，因不願意與被上訴人多作口舌之爭，而選擇單純沈默
03 不願回應，不能因此即認上訴人承認應返還被上訴人系爭款
04 項。且兩造曾因系爭工程及魚類購買費用尾款是否要退而引
05 發爭執，並未就退款乙節達成合意，上訴人並無可返還予被
06 上訴人之剩餘款項云云資為抗辯。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07 關於命上訴人給付676,689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8 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被上訴人曾於105年10月間交付4,000,000元予上訴人，委由
11 上訴人替被上訴人置辦系爭工程及購買魚類(下稱系爭契
12 約)；嗣於106年1月底該委由上訴人置辦之水族館完工。

13 (二)水族館完工後，上訴人曾親自結算剩餘款為1,366,816元，
14 有被上訴人所提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估價
15 單中除簽章欄「林晏嶢」之名字係被上訴人書寫外，其餘手
16 寫文字均為上訴人所書寫。

17 (三)兩造對於LINE截圖內容（見原審卷第19頁），及截圖裡面的
18 大吉是上訴人等情不爭執。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

20 (一)被上訴人依照委任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置辦水族館之系爭款項本息，有無理
22 由？

23 五、得心證理由：

24 被上訴人依照委任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置辦水族館之系爭款項本息，有無理
26 由？

2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8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29 項定有明文。「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
30 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亦有明
31 文。又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

01 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
02 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
03 「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
04 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苟當事
05 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
06 合而成，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立之特徵彼此不易截
07 然分解及辨識，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其既
08 同時兼具「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
09 之視為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
10 約，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復以委任契約
11 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
12 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13 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
14 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
15 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
16 混合契約，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
17 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
18 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
1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查被上訴人曾交付4,000,000元與上訴人，並約定由上訴人
21 以前開金錢替被上訴人置辦系爭工程及魚類採購（見不爭執
22 事項(一)），又上訴人陳稱「(系爭契約係)把水族館工程興建
23 完成，把空屋整理、依圖施工、設置裝備建構水族館。魚類
24 的部分，…是上訴人幫被上訴人向廠商叫魚貨送到水族館放
25 置到水族箱裡面」、被上訴人則陳稱：「(交付)400萬元由上
26 訴人負責協助安排水族館內部硬體設備、魚類的購置，硬體
27 設備就是在哪裡要擺放魚缸、然後購買魚缸，其他水電、空
28 間的設置由被上訴人另行找人設計，400萬元交付是要做水
29 族館內魚缸的購置及位置安排、魚類的購買…」（見本院卷
30 第292頁）等語，足認本件兩造所訂立之系爭契約乃具「工
31 作完成」（置辦系爭工程）及事務處理（為被上訴人向廠商訂

購魚類)之特質，自不能再將之視為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又本件混合契約，委任或承攬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揆諸上開(一)之說明，自應依民法第529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三)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完工及魚類購買完成後，上訴人親自結算剩餘款為1,366,816元，有上訴人簽名確認，日期為106年1月25日之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嗣上訴人又以退魚衍生車資及魚種死亡為由，於同一紙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中將原剩餘款扣至剩676,689元，並由上訴人於106年4月6日以LINE傳送予被上訴人，有上訴人傳送之LINE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61、63頁）。又本件兩造締結系爭契約後，被上訴人業已交付4,000,000元與上訴人作為置辦系爭工程及購買魚類之用（見不爭執事項(一)），且兩造履約內容係依據實際的支出報銷帳目實報實銷，而非總價承攬方式，此觀系爭估價單上，註記「以扣款(貨、魚)為清還」，並有上訴人列具應扣除項目及金額之記載後，而得餘款676,689元(即系爭款項)，並將之以LINE傳送予被上訴人核對之情自明（見本院卷第61、63頁）。再者對於系爭估價單上之系爭金額，兩造對話之LINE截圖中，上訴人亦有「…帳目一向確定，我會交代公正人事（應為士之誤）與你協議付清」等文字之對話（見原審卷第83頁），益徵兩造確有核對過帳目，係屬實報實銷方式，要與「應給付之價金是固定」之總價承攬方式有間，上訴人抗辯:4,000,000元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包系爭工程之(總)價款，無論盈虧，均由上訴人負責，並無退還餘額問題云云，並無可採。

(四)次按「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民法第540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應適用民法委任契約所適用之規範，已如上(二)所述，則上訴人自有依民法第540條之規定，就水族館設立中關於魚類採購事項，對被上訴人負報告

之義務。經查：

1. 上訴人以系爭估價單確認系爭工程餘款尚有676,689元，並以LINE傳送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63頁）之事實，衡情即係履行民法第540條所負之報告義務，是上訴人亦確認伊對被上訴人尚有工程餘款「676,689元」之情。
2. 次查：自107年2月間起至108年9月13日止就系爭契約之餘款未返還之情，迭經被上訴人以LINE對話催討，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LINE對話譯文可稽。又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0日及同年8月21日以LINE向上訴人催討，有「大哥（指上訴人）事情簡單做，匯676689給我，我們之間沒事」、「大哥錢下來在（再）匯給我，麻煩你了！反正就是扣總額676689，我知道你有困難，你在看分幾次把錢付完。」之對話內容（見附表編號5、9），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歷次催討之LINE對話，曾於107年8月24日向被上訴人詢問匯款帳號，經被上訴人告知匯款帳號後，上訴人卻無回應等情，亦有被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截圖影本中「上訴人：帳號在（再）傳給我存一下、被上訴人：（傳送郵局影本正面截圖）」（見附表編號10）可稽，足見上訴人對系爭契約尚有676,689元應退還予被上訴人乙節，並未爭執，否則，豈會積極請求被上訴人傳送帳號以便退款之用？此外，遍觀如附表所示之LINE對話，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催討系爭金額，從未出言否認，甚且表示「好」、「我收到票，這幾天處理一下」（見附表編號6、9），益徵就系爭契約扣除支出後，上訴人尚應退還餘款676,689元，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剩餘款676,689元（系爭款項），即非無據。上訴人固辯稱：伊沒有答應要退被上訴人任何特定款項，並引106年3月1日上訴人以LINE陳稱「我（上訴人）這次是最後一次回你（被上訴人）前題是你又變了還有幻想症，你買東西我賣東西你退（而且也是一段時間才在變動）活體能這樣嗎，講好的事一直變來變去變來變去…我已不能接受，也已對完帳，還有基隆的部份我也都有紀錄起來，還有我們的損失也是要處理，你也不能不處理，還有我刁難誰了，你這種人真的要自己反

01 省反省，怎麼做你都有話講還對外放話，所有的帳對了在
02 (再)對退了在(再)退反反覆覆，買賣都我在損失，所要的也
03 是你還當面答應對方，活體要的你留著，不要的你退（而且
04 還1個半月才說）魚死了還要對方負責，有這種道理嗎？你自
05 己把路走決(絕)了沒人敢幫你，抱歉。」等文字為據（見原
06 審卷第79頁），然觀其內容，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催討，
07 固顯出不耐，惟自始至終並未否認對帳之結論，甚且回覆被
08 上訴人以「也已對完帳(即系爭估價單)」、「所有的帳對了
09 在(再)對」等語，足見上訴人仍然認同伊向被上訴人報告，
10 且經被上訴人確認過之系爭估價單之系爭金額，上訴人辯稱
11 兩造對於退款系爭金額並未達成合意，故伊毋庸返還系爭金
12 額云云，並無可取。

13 (五)上訴人又抗辯:106年1月25日估價單上書寫「餘676,689」字
14 樣，但上訴人在106年1月25日過後仍有持續在進行水族館工
15 程，並產生相關費用，包括 1.換魚產生之車資、油工18,000
16 元及回魚至2月1日前死亡11隻，330,000元 2.伊載運載野生皇
17 冠2隻，共160,000元供水族館使用 3.天然水族器材有限公司
18 (下稱天然公司)收款對帳單簡要表合計金額63,590元，加上
19 天然公司總表金額7,252元，兩筆總共70,842元，上訴人習慣
20 書寫整數70,000元(以70,000元計) 4.伊向崇洋公司批貨用於
21 水族館內112,127元〔93,827+18,300(應收款為18305)〕，
22 這676,689元扣除上開 1.至 4.等支出也全數花用完畢，全數用
23 於水族館工程內，一毛不剩云云。經查:106年1月25日估價單
24 上書寫「\$1,366,816(元)－銘(上訴人陳彥銘)」、「註:以扣
25 款(貨、魚)為主清還」、「『車資、油工18,000』、『回魚
26 至2月1日前死亡11隻330,000』、『野生皇冠2隻160,000』、
27 『天然70,000』、『崇洋魚93,827、18,300』」等項，並註
28 記「餘\$676,689」字樣，並由上訴人於106年4月6日將註記餘
29 額為676,689元之系爭估價單以LINE傳送予被上訴人，LINE截
30 圖可證（見本院卷第63頁）。查:系爭估價單上註記應扣除之
31 項目與上訴人抗辯 1.至 4.應扣除項目及金額均相符合，且上

01 訴人於系爭估價單上註記之尾款欠項1,366,816元，扣除上述
02 1.至4.金額恰為676,689元(計算式:1,366,816—18,000—33,
03 0000—000,000—70,000—93,827—18,300=676,689)，「餘
04 \$676,689」等文字又註記在上開1.至4.等應扣除金額項下，
05 足見系爭估價單所載餘額676,689元(系爭款項)係尾款
06 欠項1,366,816(元)之記載，於扣除上開1.至4.等金額後所
07 得。系爭款項既係1,366,816元扣除上開1.至4.等應扣除金額
08 後，所得餘額，自無再重複扣除上開1.至4.金額之理。上訴
09 人主張餘額676,689元，應再扣除上開1.至4.等金額乙節，難
10 謂可取。

11 (六)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2 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系爭委任及承攬混合契
13 約，已因系爭工程完工及魚類採購之委任事項完成而終止，
14 契約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
15 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
16 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
17 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因此，受有損害之一方
18 當事人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
19 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系爭契約既為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
20 契約，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契約，應適用委任之規
21 定，已如上述，上訴人因而依民法第540條之規定，以系爭估
22 價單向被上訴人報告被上訴人所交付之4,000,000元於扣除各
23 項支出後尚餘系爭款項676,689元，此部分款項即應返還予被
24 上訴人，上訴人迄未返還系爭款項，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25 受利益。從而，被上訴人本得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
26 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洵屬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28 付676,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20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
30 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理由雖有不同，
31 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孫玉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鈺瓊

附表

編號	日期	兩造line對話內容	譯文頁數
1	107年2月18日	被上訴人:大哥新年快樂! 被上訴人:事隔一年我們的事還沒圓滿 上訴人:我晚一點找 上訴人:你 被上訴人:好的,麻煩你了 被上訴人:(問號貼圖)	原審卷第17、85頁
2	107年3月13日	被上訴人:大哥阿莎力一點剩的本來就要還,難道真的要走法院才能解決了嗎	原審卷第17、85頁
3	107年4月27日	被上訴人:陳大哥請你面對,都是辛苦錢,多的錢到底什麼時候退!	原審卷第19、85頁
4	107年7月6日	被上訴人:大哥請你還錢!要欠多久	原審卷第19、85頁
5	107年7月10日	上訴人:LINE可以看到目前的颱風在哪裡 自行放大縮小....看到整個地球 http://www.windyty.com/?23.000.120.000.4 大家注意安全喔!	原審卷第19、85頁

(續上頁)

01

		被上訴人:(傳系爭估價單截圖) 上訴人:(ok符號) 被上訴人:大哥事情簡單做, 匯676689給我, 我們之間沒事	
6	107年8月5日	上訴人:(傳高雄美濃小林圖) 上訴人:我在忙也沒電了晚點 上訴人:好	原審卷第21、87頁
7	107年8月14日	被上訴人:大哥月中了 上訴人:好	原審卷第21、87頁
8	107年8月17日	被上訴人:了解	原審卷第21、87頁
9	107年8月21日	上訴人:我收到票 這幾天處理一下 被上訴人:好 被上訴人:大哥錢下來在匯給我, 麻煩你了! 反正就是扣總額676689, 我知道你有困難, 你在看分幾次把錢付完。	原審卷第23、87頁
10	107年8月24日	被上訴人:大哥錢有下來嗎 被上訴人:好 上訴人:帳號在傳給我存一下 被上訴人:(傳送郵局影本正面截圖) 上訴人:手機壞了 上訴人:(ok圖案)	原審嘉義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577號卷第23-25、87頁
11	107年11月10日	被上訴人:大哥怎麼又沒消息了, 不是說慢慢還?	原審卷第25、89頁
12	107年11月12日	被上訴人:(問號圖案)	原審卷第25、89頁
13	107年11月13日	上訴人:等	原審卷第25、89頁
14	107年12月14日	被上訴人:大哥一個月又過了, 不是我要一直催, 我沒金援維持開銷, 在這樣下去我會倒, 你幫幫忙一個月還3-5萬好嗎	原審卷第25、89頁
15	107年12月16日	被上訴人:人咧	原審卷第25、89頁
16	107年12月18日	被上訴人:大哥請回應不然一月我會去提告	原審卷第25、89頁
17	108年2月5日	被上訴人:陳先生欠的錢要拖多久? 欠錢欠過年你今年會旺嗎? 被上訴人:有空換照片沒要處理?	原審卷第27、89頁
18	108年3月24日	被上訴人:還錢啊你是在欺負我嗎? 被上訴人:說好慢慢還現在又躲起來 被上訴人:你不怕有報應嗎	原審卷第29、89頁
19	108年8月9日	被上訴人:陳彥名還錢壓, 要拖多久	原審卷第29、91頁
20	108年9月13日	被上訴人:(傳系爭估價單截圖) 被上訴人:不要在理由了, 事情事要處理的,	原審卷第29、91頁